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债券代码：127066

债券简称：科利转债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33,033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3,487,384 股的 48.643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 105,996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.757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，所持股份 27,037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.886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

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954,5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405%；反对 7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578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17%。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954,5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405%；反对 7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578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17%。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954,5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405%；反对 7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578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17%。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942,4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14%；反对 7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578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07%。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953,0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394%；反对 79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598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8%。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964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0%；反对 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011,1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3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61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2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8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005,0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785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207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017,0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75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9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2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6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016,6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7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16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12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庄丽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0日